

市生态环境局 263 公益宣传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 年 7 月 25 日

因甲方不具备招标主体资质，甲方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办理项目采购手续，发布项目单一来源公示，但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市生态环境局 263 公益宣传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柒万 元（小写 570000 ）。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SYZB 采单 2021015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SYZB 采单 2021015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第五条 服务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金额的 80%，其余资金在服务内容完成后，经双方商议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服务承诺

1. 正面引导宣传。在常州电视台《常州新闻》、常州新闻综合广播《1034 早新闻》中开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常州“263”在行动》专栏，常州手机台“常新闻”同步开设专题专栏专页。每周播放一期正面宣传报道，宣传治污攻坚成效、创新举措、特色亮点以及投身治污攻坚实践的典型人物、典型事例、先进企业等。

2. 违法典型曝光。在常州电视台《常州新闻》的《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 常州“263”在行动》专栏，每周播放一期突出环境问题曝光节目，重点对有关部门明查暗访中发现的违法典型行为，以及市民举报的重大环境问题进行曝光；及时跟踪曝光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在《社会写真》栏目中每周播出一期突出环境问题回访，重点对被曝光典型整改情况进行追踪，以及“回头看”整改成效为主。

3. 制作治污攻坚微视频。制作质量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强的治污攻坚微视频，每月制作不少于1部治污攻坚微视频。

4. 编写攻坚故事一部。攻坚故事以新闻纪实手法表现，采用第三人称写法，务求真实，生动感人，主题突出，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至少配一幅图片（工作镜头或生活近照），图片保存为jpg格式，图片大小不小于2M。

5. 宣传资料音视频收集整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推进；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